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或“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获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 号）。

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所对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发行人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一）2022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496.69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下降 33.58%；实现营业利润 3,697.15 万元，同比下降 28.11%；实现利润总额 3,648.26 万元，同比下降 2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71 万元，同比下降 2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58 万元，同比下降 92.0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41,496.69	62,473.22	-33.58%
营业利润（万元）	3,697.15	5,142.65	-28.11%
利润总额（万元）	3,648.26	5,136.52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8.71	3,698.66	-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58	3,562.63	-92.01%

（二）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2 年 1-6 月，受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的封控措施影响，一方面公司采购的关键原材料物流运输不畅使得部分原材料供应短缺，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对外运输受到较大的影响，销售及发货渠道受阻，且增加了运输成本，同时疫情导致客户减少了下订单的数量。

同时，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and 燃气表市场的不断发展，智能燃气表行业吸引着国内外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不断加大投入，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毛利率水平下降。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入及净利润下降。

（三）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发审委的审核。

1.业绩预告

发审会召开前发行人已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2022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如下：公司预计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886.25 万元到 1218.5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3.98 万元到-885.99 万元。

发行人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后）披露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087.5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1.00 万元。

结合 2022 年 1-3 月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持续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在发审会前可以合理预计。

2. 尽职调查报告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向证监会提交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中行业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及收入下滑的风险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行业风险

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程度及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发展平稳，国家政策积极推广天然气的使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但是，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将有回落的趋势，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从而影响智能燃气表的市场需求。

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部分国家限制进出口贸易的政策以及防疫措施对经济全球化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可能会对天然气的供给造成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不断增长，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推动燃气表市场不断发展，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国内外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不断加大投入，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

（十一）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7 年以来，随着《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等一系列国家“煤改气”相关政策的推出，北方天然气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燃气表产品需求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煤改气收入增长较多。目前，北方“煤改气”已经进入尾声，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拓展其他市场或者客户，公司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对新冠肺炎、行业竞争及应收账款回收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进行了类似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经营业绩变动进行了审慎预计，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提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导致业绩变动的因素是否将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不断反复虽然对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但目前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政府已经在有序调整国内的防疫管制措施，同时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宏观经济，因此预计不会持续对 2022 年下半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导致业绩变动的因素虽然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但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业绩变动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938.34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25,844.89	19,487.29
2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23.98	7,069.55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1,381.50	11,381.50
合计		46,450.37	37,938.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将继续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业绩变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业绩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会后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3988 号、天健审〔2021〕4118 号和天健审〔2022〕45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期间的重大相关事项，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2、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况。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本次发行未作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通过发审委审核日（2022年5月16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承诺函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承诺函的出具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王晓丽 _____